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再次提醒

警惕不法分子以教育厅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:

此前,我厅多次发出《通知》和《声明》,要求各地各校防范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。近期,我厅接到反映,有不法分子假冒教育厅领导或工作人员给地方、学校打电话,要求地方、学校领导回电,或伪造四川省教育厅(办公室)公章、公文,要求组织征订刊物、购买资料,给教育厅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,我厅已向公安部门报警备案。

为维护四川省教育厅形象、保护全省教育系统合法权益,现再次郑重声明和通知如下:

1. 四川省教育厅原则上只通过"四川省教育厅信息化办公系统"发布公文, 所印发公文均严格按照国家机关公文的板式要素要求制定, 机关公章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刻制且用印规范。除涉密文件或送达指定单位的公文外, 一般不发布纸质文件, 如从其他渠道收到教育厅(办公室)名义文件, 请与我厅核实文件的

1

真实性。

- 2. 除有关教材、教辅用书按国家规定发行征订,且书款按 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方式结算外,我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行征订书刊,也从未以便函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推 销任何产品。
- 3. 我厅召开正式会议或举办公务活动,均会下发正式通知, 有关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财经纪律严格执行。
- 4.各地各校如接到自称教育厅领导或工作人员来电要求回复电话的,请按我厅印制的《全省教育系统通讯录》提供的电话号码,进行联系核实。
- 5.各地各校要提高警惕,严加防范,不受理任何人的非分要求,不受理任何没有根据的事项,不迷信任何所谓的上级机关。如发现有诈骗活动嫌疑的,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,并与四川省教育厅值班室联系,联系电话: 028-86113375。

特此通知。

